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98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卡迪热亚·吐尔洪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84年7月13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13号2区22号楼1单元101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5198407131323。

被执行人：夏木西努尔·艾合买提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83年5月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181号4号楼3单元501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8305016229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2民初6148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夏木西努尔·艾合买提的存款、收入191735元（其中本金189000元，执行费2735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夏木西努尔·艾合买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夏木西努尔·艾合买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苏 巴 提